##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十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廿八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0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核備通過

- 第一條 本學院為提昇學校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,特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 規定設置「工學院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、各系所主任、所長、教師代表及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或畢業校 友代表一人及本學院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之。院長為主任委員,教師代表,由本學院各 系、所推派之,每系所一名;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及本學院學生 代表,由本學院各系所輪流推薦,任期一年。

##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左:

- 1·課程規劃、研議與審議。
- 課程評鑑。
- 3·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每學期召開課程規劃及課程評鑑會議一次,臨時會 議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之。
- 第五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,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。